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2018 年 1 月 22 日